证券简称: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: 000099 编号: 2008-17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新源南路京城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发送至公司各位监事。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召集人马雷先生主持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未发现参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 特此公告。

>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